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3.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於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8,554	85,563	256,931	249,401
已售貨品成本		(76,698)	(73,268)	(223,918)	(215,642)
毛利		11,856	12,295	33,013	33,759
其他收入		58	535	143	924
其他虧損		(84)	(358)	(417)	(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8)	(1,529)	(5,333)	(4,125)
行政開支		(2,539)	(1,819)	(9,513)	(5,241)
財務成本		(92)	(241)	(313)	(412)
除稅前溢利	5	7,381	8,883	17,580	24,886
稅項	6	(1,428)	(1,451)	(3,667)	(4,2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53	7,432	13,913	20,60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2.13	2.66	4.97	7.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37,535	128,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913	13,91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7,560)	(7,560)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43,888	134,539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18,742	109,3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04	20,60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6,160)	(6,16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33,186	123,837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出現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資本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以及物業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並無收錄足夠資料致使此等資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在內的物業權益款項而言，倘有關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金額；
- 採購權的行使價（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購股權的行使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項預期待款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影響及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應用租賃新定義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各租賃基準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使其各自相關租約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所有租約將於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故於2019年4月1日並無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先前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由於資產在上一個年度已全額折舊，故於2019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將資產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然而，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分別將融資租賃承擔119,000港元及9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義務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間接方法申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且須予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然而，由於接獲的租賃按金微不足道，故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該分配基準變動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收益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在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收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8,777	7,689	23,040	19,916
魚類	13,118	13,616	38,821	34,248
章魚及墨魚類	4,014	3,243	13,086	17,077
蝦類	25,108	23,074	72,157	75,128
海產製品類	16,324	18,145	50,319	41,611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6,036	15,305	44,925	45,863
其他產品	5,177	4,491	14,583	15,558
	88,554	85,563	256,931	249,401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82,575	81,275	238,676	235,152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5,979	4,288	18,255	14,249
	88,554	85,563	256,931	249,40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9,978	68,813	202,192	205,931
中國大陸	10,713	9,433	29,870	15,730
澳門	7,863	6,750	23,183	19,814
台灣	-	567	1,686	7,926
	88,554	85,563	256,931	249,401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29	1,367	4,592	3,7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698	73,268	223,918	215,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	273	559	660
投資物業折舊	13	-	39	-
短期租金付款	202	-	795	-
可變租金付款(附註)	411	-	1,359	-
	613	-	2,154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	213	-	639
— 或然租金(附註)	-	322	-	783
	-	535	-	1,422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74	204	261	303
— 銀行透支	15	34	43	100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	3	3	9	9
	92	241	313	412
利息收入	(45)	(303)	(106)	(514)
匯兌虧損淨額	83	358	414	19

附註：可變租金付款或或然租金以預先確定的費率按存於倉庫的貨品重量計算。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34	1,425	3,665	4,256
遞延稅項	(6)	26	2	26
	1,428	1,451	3,667	4,282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該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出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2.2港仙）。於本期間宣派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金額為7,56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1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953	7,432	13,913	20,604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逾 17 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向逾 330 名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供應超過 100 個品種的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 13.9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則約為 20.6 百萬港元。扣除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開支，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為 17.4 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儘管目前香港經濟不景，惟鑑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持續產生純利，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上市」），自此，上市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開拓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應對商機及實現其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已取得多名新境外供應商的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境外供應商尋求其他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透過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9.4百萬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急凍蟹味魚肉棒、烤鰻魚、三文魚腩及煙三文魚等產品銷售額增加，惟部分因各種產品（如巨型魷魚片及各種蝦類產品等）銷售額下降而抵銷。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扣除購買折扣、運輸處理費及運輸成本後所售產品的成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22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5.6百萬港元增加約3.8%，有關增幅略高於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2.2%。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8%，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5%減少約0.7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根據最新市況出售各種低利潤產品，例如急凍蟹味魚肉棒、烤紫菜及炸芝麻雞翅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公用事業費用、倉庫設施折舊及運輸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29.3%。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外部倉庫使用量增加以及倉庫及物流員工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2.1%及1.7%。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上市合規開支、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應付建議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3,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稅項開支分別約為3,667,000港元及4,282,000港元，減少約615,000港元或14.4%，與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幅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3.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0.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期內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尚未使用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25,961	3,671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5,230	3,146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 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21,504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2,383	1,111
總計	63,006	55,078	7,928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34.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28.2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6.4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而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用於購買汽車以支持其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5.3%(2019年3月31日：12.8%)。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謝春霞（「謝女士」）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600,000	72%
陳建峰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謝春霞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範圍擴大，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